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瑜庭 女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00號6樓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47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瑜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提領地點」欄第3行「南陽門市」更正為「藺陽門市」；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瑜庭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01 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
02 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
03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
04 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
05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06 結果而為比較，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07 查：

08 (1)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
10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
12 條項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5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後
17 段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
18 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移
21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3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4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25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尚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6 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減刑要件更加嚴格。

27 (3)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
2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
29 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
30 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
31 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

01 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
02 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
03 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
04 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5 (4)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逾1億元，所犯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
06 合犯中之最重罪，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經綜其全部罪
07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9 定，應適用其為本案犯行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斷。

11 2. 查被告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2 稱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
13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王勝
14 弘、被害人游朱阿免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並依指
15 示轉帳至本案帳戶後，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已如上
16 述。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7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
18 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確對本
19 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詐
20 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1 質、來源、去向、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2 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
24 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25 罪。

26 3. 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
27 告訴人、被害人詐欺取財並洗錢，觸犯上開2個幫助詐欺
28 取財罪及2個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9 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以對被害人游朱阿免詐得及洗錢
30 金額較高，情節較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31 (二) 刑之減輕：

01 1. 被告所為既係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2 定，減輕其刑。

03 2.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未符其為本案犯行時即113年8月
04 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之要件，是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 量刑：

07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行為所造成之危
08 害，並考量被告犯後至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未與告訴
09 人、被害人成立和解，兼衡其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
10 紀錄表），於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
11 前受僱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4萬元，因另案開始躲藏前
12 與母親同住，母親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4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6 (一) 洗錢行為標的：

17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8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
19 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
20 行。修正前該法第18條第1項關於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規
21 定，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
22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自應適用該修正
24 後規定。告訴人、被害人遭詐取之款項，係由本案詐欺集
25 團不詳成員提領，被告並無共同隱匿或掩飾該款項之意
26 思，並非洗錢正犯，自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
27 所提領之款項諭知沒收。

28 (二) 犯罪所得：

29 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供稱其未因本案行為而獲得任何報酬或
30 好處等語（見金訴卷第47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
31 被告就本案犯行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

01 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
02 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劉子瑩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31 附件：

02
03 被 告 吳瑜庭 女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00號6樓
05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06 ○○女子分所）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瑜庭可預見如將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可
12 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
13 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14 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
15 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16 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詐騙
17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8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
19 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
20 本案帳戶，並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
21 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22 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
23 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王勝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瑜庭於偵查中之供述	1. 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2. 被告於112年7月14日辦理本案帳戶金融卡掛失之事

		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勝弘於警詢之指述	告訴人王勝弘遭詐欺集團所騙，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游朱阿免於警詢之指述	被害人游朱阿免遭詐欺集團所騙，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4	證人王柏堯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王柏堯將其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借予告訴人王勝弘使用之事實。
5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告訴人王勝弘遭詐欺集團所騙，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擷圖	被害人游朱阿免遭詐欺集團所騙，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01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戶資料查詢表、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存款(支、活)帳務類歷史資料交易明細、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台查詢結果	1. 告訴人王勝弘、被害人游朱阿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2. 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61037號函	被告於111年3月28日、111年11月4日、112年7月14日掛失金融卡之事實。
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5月16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20048996號函及附件、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0602號卷112年7月6日偵訊筆錄	被告於112年4月28日至112年7月6日期間，係居住於臺中市○區○○○路000○00號11樓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未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伊當時跟一個朋友合住在苗栗的三合院，全部的帳戶放在苗栗的居處，金融帳戶的密碼伊是設定前女友的生日，伊也有跟朋友說伊的金融帳戶密碼，112年7月14日伊跟伊朋友見面吃飯時，伊朋友跟伊說有使用伊的金融卡，伊不知道對方拿去做甚麼，才跑去掛失等語。經查：被告於112年7月6日本署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其居所係在臺中市○區○○○路000○00號11樓，且被告同時因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命限制住居於臺中市○區○○○路000○00號6樓，尚難想像被告明知經法院限制住居於特定地址，卻故意違反命令而搬遷至苗栗縣居住，被告上開所辯是否可信，已非無疑。再者，被告於111年3月29日、111年11月4日及112年7月14日掛失金融卡，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2年9月1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61037號函在卷可

01 佐，被告不到2年間即遺失3次金融卡，理應對保管金融卡提
02 高注意，倘若被告所辯屬實，何以被告之室友輕易即可取得
03 本案帳戶金融卡？再者，金融卡之密碼為重要資訊，依照一
04 般社會客觀通念，若非家人、親密好友等關係，外人難以得
05 知他人之金融卡密碼，但被告卻大肆張揚，將金融卡密碼告
06 知周遭好友，顯然已與常情有違，堪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
07 取財、洗錢之犯意，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告知詐欺集
08 團成員，使詐欺集團得以本案帳戶做為犯罪工具所用。被告
09 上開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殊無可採。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
12 錢等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3 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4 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提供予
15 詐欺集團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16 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7 刑。

18 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9 規定予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0 追徵其價額。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5 檢 察 官 周奕宏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謝孟樺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王勝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9日前某時，在社交網站臉書上張貼辦理貸款之廣告，告訴人王勝弘於112年5月9日瀏覽上開廣告，依照指示以Line聯繫暱稱「急救預備金-葉芯寬」之人，誣稱申辦貸款須支付擔保費、律師費云云	112年7月14日10時13分許	網路轉帳 2萬100元	112年7月14日10時17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號 全家便利超商豐原中興店
2	游朱阿免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3日17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打電話予被害人游朱阿免，假冒「李寶珠」佯稱：需要錢周轉云云	112年7月14日10時32分許	臨櫃轉帳 17萬元	①112年7月14日11時16分許 ②112年7月14日11時17分許 ③112年7月14日11時26分許 ④112年7月14日11時27分許 ⑤112年7月14日13時8分許 ⑥112年7月14日13時8分許 ⑦112年7月14日13時20分許 ⑧112年7月14日13時21分許 ⑨112年7月14日13時28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⑦2萬元 ⑧2萬元 ⑨1萬9000元	①② 臺中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南陽門市 ③④ 臺中市○○區○○路00號 統一超商豐信門市 ⑤⑥ 臺中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新甲后門市 ⑦⑧ 臺中市○○區○○路000號 全家便利超商大甲水源門市 ⑨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 萊爾富超商大甲甲旺店
總計				19萬100元		19萬9000元	